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25号

申请人：某食品厂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委托检测机构作出的初检和复检报告不服，请求复议机关撤销初检和复检报告、责令被申请人妥善保管扣押产品、恢复申请人名誉，本机关于2023年6月2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送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单位委托作出初检检验报告（NO:SP2301××）和复检报告（NF202302××）；2.妥善保管扣押我厂大酱产品30袋；3.恢复申请人名誉，还企业一个正常的生产经营环境。

申请人称：2023年1月23日，被申请人委托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厂制造的大酱（酿造酱）抽样14袋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氨基酸态氮项目不符合GB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酿造酱》要求，氨基酸态氮含量为0.027，我厂2023年3月2日收到该抽样检验报告（NO:SP2301××）后，于2023年3月3日向被申请人处申请复检。至今，被申请人未将受理通知书及复

检结果告知并送达我厂。我厂在网上看到被申请人委托复检的结果：氨基酸态氮含量为 0.29，合格标准为 0.3，因被申请人委托作出的检测报告数据虚假，且组织复检程序违法，特申请复议撤销检测报告结果。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委托作出的初检报告与复检报告有较大悬殊，初检报告氨基酸态氮含量结果为 0.027，我厂大酱属于发酵产品，氨基酸态氮含量检测结果为 0.027，不符合常识。（二）、复检结果为 0.29，第一次抽检结果为 0.027,同一样品，两次检查报告结果相差十倍之多。且复检报告备注栏中显示，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明显与事实不符（两次数据明显不一致），两家检测机构存在利益关系，有串通包庇行为，才出具距合格仅差 0.01 的不合格报告。

（三）复检程序违法：1.复检受理通知书未按规定送达申请人；2.备样样品移送没有按规定通知申请人到场签字盖章确认；3.复检报告没有依法送达通知申请人，剥夺我厂对复检结果的申辩权利。违反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行政复议法》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法定程序的具体行政行为应予撤销，复检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

（四）申请人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我厂产品每批次出厂前检测合格才出厂，申请人在复检期间，将化验室中备份样品的同批次大酱（酿造酱）样品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结论：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18-2014 规定要求，氨基酸态氮检测结果数据为 0.34。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组织检验程序违法，要求撤销初检检

验报告（NO:SP2301××）和复检报告（NF202302××），同时通过国家级媒体恢复名誉。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1 月 31 日，被申请人委托陕西省太阳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初检机构）对某食品厂（以下称为厂家）生产的大酱（酿造酱）抽样 14 袋进行检验，经检验，氨基酸态氮含量为 0.027g/100g，不符合 GB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酿造酱》中应大于等于 0.3g/100g 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 年 3 月 8 日，被申请人收到厂家邮寄的《复检申请书》，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复检受理通知书并通过电话告知（029-8399××）。2023 年 3 月 16 日，初检机构与厂家协商后，将备样送至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称为复检机构）进行复检。2023 年 4 月 7 日，复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氨基酸态氮含量为 0.29g/100g，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2023 年 4 月 12 日，被申请人收到复检报告电子版，并立即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上传完成后电话告知了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针对厂家提出的复议申请事项作出具体回复：

事项一：初检结果不符合常识。回复：被申请人工作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依据，对检验结论是否符合常识无法进行判断。

事项二：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明显与事实不符（两次数据明显不一致）。回复：两次检验结果虽然存在差距，但都为不合格。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五条规定，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故被申请人按

照规定以复检结论为准。

事项三：复检程序违法：1.复检受理通知书未按规定送达申请人；2.备样样品移送没有按规定通知申请人到场签字盖章确认；3.复检报告没有依法送达通知申请人，剥夺其对复检结果的申辩权利。回复：1.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2023年3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厂家邮寄的《复检申请书》，于3月13日正式受理厂家提出的复检申请，出具了《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电话告知了厂家；2.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提交至复检机构。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2023年3月13日，被申请人电话通知厂家复检单位名称和时间，并通知其与初检机构一同将备样送至复检机构，现场确认备样的完整性等，厂家答复需要商议。2023年3月14日，被申请人再次电话联系厂家询问是否一同到现场送样确认，答复否，随后被申请人告知其不方便的情况下，可以委托被抽样单位（销售方）一同送样，在厂家拒绝提议后，将初检机构和厂家的联系方式分别告知对方，由双方确定备样的递送方式。3.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通知申请人，并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3 年 4 月 12 日，被申请人上传复检报告电子版后电话通报了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询问是否需要被申请人将检验报告送达厂家，答复是由其送达。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启动复检程序合法，行政行为严格依据检验报告作出。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3 年 1 月 31 日，被申请人在食品抽检过程中抽检申请人生产的大酱（酿造酱），以购买方式从临漳区代王某超市获取样品 14 袋，委托陕西省太阳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验，于 2 月 24 日签发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被抽检食品不符合食品标准，于 3 月 2 日对临漳区代王某超市剩余的 30 袋大酱实施扣押。

申请人于 3 月 2 日收到检测报告，于 3 月 3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复检，被申请人于 3 月 8 日收到厂家邮寄的《复检申请书》，于 3 月 13 日出具《复检受理通知书》（LTFJ〔2023〕002）并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称未收到该通知，因被申请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已履行告知职责，故视为未告知申请人复检受理结果。

另，被申请人称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电话通知申请人复检单位名称和时间，并通知其与初检机构一同将备样送至复检机构，现场确认备样的完整性等，申请人答复需要商议，3 月 14 日，被申请人再次电话联系申请人询问是否一同到现场送样确认，答复否，随后被申请人告知其不方便的情况下，可以委托被抽样单位（销售方）一同送样，在申请人拒绝提议后，将初检机构和申请人的联系方式分别告知对方，由双方确定备样的递送方式，因被申请人履行该部分程序无相关证据佐证，申请人亦不认可，故视

为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023 年 3 月 16 日，被申请人委托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样品进行复检，4 月 7 日，复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4 月 12 日，被申请人收到复检报告电子版，并立即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上传完成后电话告知了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上述检验程序及作出的检验报告不认可，故向复议机关提起复议。

本机关认为：在食品检验过程中，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仅负责组织检验，检测报告结论为检测机构作出的专业意见，并不具有可复议性。关于申请人要求妥善保管扣押物和恢复申请人名誉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妥善保管扣押物和恢复申请人名誉均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故复议机关仅能对被申请人组织检验过程中的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关于被申请人组织检验程序违法问题，本机关认为：1.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复检申请书》，于 3 月 13 日作出《复检受理通知书》，虽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但无相关证据证明其告知申请人，故程序上存在违法情形；2.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规定：“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故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备样样品移送没有按规定通知申请人到场签字盖章确认”的问题，因移送行为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不涉及被申请人的行为，对此项问题复议机关不予支持；3.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通知申请人，并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被申请人在收到复检结论后，未告知申请人，而是告知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完全履行告知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 确认被申请人组织检验的程序违法；
2. 驳回申请人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